

#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桥西征补〔2024〕27号

汇通街道办事处塔坛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石家庄市2024年度第198批次建设用地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建通街、南至南二环、西至胜利南街、北至汇通路土地，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：居住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3518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1.3518公顷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712.5万元/公顷（47.5万元/亩），963.1575万元，对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方式为、（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），补偿标准为：（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）；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

式为，依据《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石政办函【2023】4号）规定执行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、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，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社区所在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25日，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，本公告可在石家庄市桥西区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sjzqx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春刚

联系电话：83080861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5日

